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仲鈺

債 務 人 謝敬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3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6月08日起至113年07月08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07月09日起至114年03月08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7.83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3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謝敬賢於民國108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4月08日屆滿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4.82機動計付（月調）。（二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）。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6月0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471,324元
02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3 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4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